

國家兩廳院【藝術行政實習計畫】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校推薦函

實習期程：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

學生基本資料			
學生姓名		學號	
就讀學校			
科／系所		修業年級	
實習課程名稱		實習老師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不須學分)

本校科/系所已確認學生_____能完整配合實習期程，並同意推薦申請實習計畫。相關實習規範及具體合作條件，實習學生、就讀系所及國家兩廳院三方，依國家兩廳院「實習計畫合約書」另行簽訂之。

推薦學校：_____

科/系所簽章：_____

推薦日期：_____

系所聯絡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